

关于状告工行撤消章程收费条款和标准一案的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8A_B6_E5_c122_480693.htm 一、两级法院没有弄清案件的“案由”

北京董正伟律师以侵权起诉工商银行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年费，并要求撤销工商银行章程收费条款和章程，是以侵权为主诉案由，以撤销银行卡章程收费条款和标准为次级案由，属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法律关系性质。然而，一审法院2007西民初字第（7496）号判决书以“储蓄合同纠纷”为案由判决原告败诉，二审2007一中民终字10837号判决书以“侵权”案由维持一审判决。不同的法律性质却多做出了相同的判决内容。案由是案件的法律关系性质，是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基本前提，不同的案由却以同样的事实做判决，让人费解。更不可思议的是一、二审法官始终没有分清楚案件的“案由”就草率的以“小额账户管理费、年费”作了判决。这是对银行垄断利益集团的偏袒和纵容，无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宗旨。由于一、二审法官连起码的案由都没弄清楚，导致案件事实不清，至今判决书事实部分漏洞百出，比如2005年董正伟只是在海淀南路办理银行卡，没有进行存折开户，开户是2004年11月在阜成路，不是海淀南路。其次，法院说董正伟辩称“工行收费公告不知情”，这纯属法官抄袭其它案件判决书之作，不知情怎么会有“借记卡绑定贷记卡”账户的事实呢？二、案件没有公开审判，这个事实被掩盖；董正伟律师起诉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要求返还被非法划扣的“小额账户管理费”、“年费”及撤销工商银行卡章程收费条款、显失公平条款和收费标

准的起诉书已经被媒体在网上公开，属于“公开审判”的案件。然而，一审法官未经原告同意庭审进行中擅自变更为“不公开审理”，原告当时就提出抗议，事后也向法院领导反映情况。奇怪的是判决写的是“公开”审理。6月14日的《北京晚报》报道已经充分表明一审法院没有公开审理，工商银行的代理人庭审中也承认，二审判决却以上诉人诉称“不公开审理”违反法律程序的事实不存在为由不予纠正一审的错误行为。试问什么样的事实是违反法律程序的事实呢？三、状告工行事实上已经胜利，诉讼期间工行撤销了章程，二审判决改变了一审“案由”工商银行的章程收费条款和标准明显的属于格式合同霸王条款，董正伟律师诉状很明确地提出了撤销请求，在二审期间工商银行已经于9月底做了撤销修改，并于10月10日通过媒体公开，这是工商银行对章程违法性的默认与纠正。为何10月19日签署的二审判决书反而说章程收费条款等合法呢？董正伟律师和工商银行2005年2月21日签订的章程是2001年版本，而此时2005年版本已经撤销了2001年版本，庭审中董正伟要求撤销2001年的章程，工商银行举出2005年版本的章程。这些事实充分证据确凿，为何二审判决说要求撤销银行卡章程收费条款等条款和标准证据不足呢？章程不是证据吗？工商银行2005年的灵通卡章程最终条款明确废止了2001年章程。也就是说现在的银行卡章程没有经过所谓的“备案和审批”，而人民银行“审批”的是2001年的灵通卡章程，但这个章程已经被2005新章程所废止。董正伟在2005年2月21日签订的是2001版的，工商银行提供的证据显示2004年11月26日2005版的章程已经向各级分支机构印发。一个被废止的章程如何能成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呢？然而，一

审法院就这么做了。二审依然如此。四、案件败诉的根源？按照民事诉讼的证据适用原则：行政机关证据大于企事业单位证据和个人证据。因此，一审判决认为工商银行200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了《关于报备〈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个人小额活期存款账户归并及收费实施方案〉的报告》的文件，“银监会办公厅首发文件证明”就是审批依据。该方案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并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工商银行灵通卡章程（2001年）修订的批复”是银行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合法依据。二审坚持这样的观点。也就是说法官把银行收费行为归根于“银监会的收发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对工行银行卡章程修订批复文件”。虽然说现行银监会的行政许可目录中没有“报告备案”收费的许可项目，但是银监会为何要给工商出具一份“报告收发证明”呢？早期人民银行关于工行章程修订的批复文件也一样。这只能说明监管部门在银行收费问题上态度暧昧。所谓“此地无银三百两”。正是基于此董正伟向银监会提出了行政复议，现正向国务院提出终裁申请。近日，银监会和国务院法制办传递出积极信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